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三

鑒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

於王公或滿洲蒙古大臣內特簡

鑒儀使滿洲二人漢軍一人

掌與衛之政令辨其名物與其行列以供

上出入警蹕凡儀駕儀仗采仗皆掌焉

○凡陳鹵簿前期戒其屬以執事

祭祀朝會准禮部太常寺

鴻臚寺衙門行知陳設鹵簿
駕至國明園或自國明園入

巡幸及宮應否陳

設鹵簿由衛請旨

巡幸則扈

駕扈

巡幸以掌衛事大臣一人滿洲鑒儀使二人行在鑒儀衛印本衛屬官校尉由掌

衛事大臣鑒
儀使酌派
大祭祀

皇帝乘輦則奉輦升降皆跪奏

大祀陳輦於和門外。陳輦於太

與出太和門。掌衛事大臣一人跪奏升輦。鑾儀使二人左右奉輦。司陸官四人納陸。皇帝升輦乃撤陸。鑾儀使二人奉輦行。扶輦官六人夾侍。及祭所降輦處掌衛事大臣跪奏降輦。司

陸官納陸

皇帝降輦

○凡鹵簿輦之屬白玉輦

玉輦木製。髹朱。圓蓋方輪。高一丈一尺一

寸。蓋飾以青街玉版四。金頂方機徑六尺一寸。重檐繡金龍青緹四柱。繪金雲龍。幃四。面各三冬青。鮑夏易以簾。座高二尺四寸。綴板二層。繪雲環以朱欄。中設金雲龍寶座。左列鼎。右植劍。四轅內二轅長三丈八寸五分。外二轅長二丈九尺。并以三十六人陸。五級。曰金輦。金輦高一丈五寸。蓋飾泥金。銜金版四。檐徑七尺一寸。幃幃皆色。幃內二轅長二丈八尺一寸。

外二較長二丈六尺一寸。并輿之屬曰禮輿。禮

枅製高六尺三寸。蓋二層。上層八角。次層四角。

金頂。檐縱四尺七寸。橫三尺五寸。重檐。繡金龍。

黃纒四柱。飾蟠龍門端。飾雲龍。幃黃纒紗氈。惟

時左右。松夏以紵冬以玻瓈。轅二長一丈七尺。

六寸五分。大橫杆二長九尺八寸。小橫杆四長二尺

二寸五分。肩杆心長五尺八寸。并以十六人。尺

曰步輿。步輿木製。塗金。不施轆轤。蓋座高一尺八

一尺六寸五分。鏤花紋中。為螭龍踏几。高三寸

一分。底縱三尺。轅長一丈五尺。五寸。大橫杆長

七尺六寸。小橫杆長二尺八寸。曰輕步輿。輕步

肩杆長五尺六寸。并如禮輿。曰輕步輿。輿紫

朱。座高一尺八寸二分。縱一尺八寸三分。橫二

尺二寸。倚高一尺五寸八分。象牙為之。踏几高

三寸。轅長一丈五尺四寸五分。大橫杆長九尺八

一寸。小橫杆長二尺八寸四分。肩杆長五尺八

寸五分。輿輅之屬曰玉輅。玉輅方軫。高一丈二尺一

制如步輿。輿輅之屬曰玉輅。玉輅方軫。高一丈二尺一

寸蓋飾以素銜五版四面垂朱簾各三座縱八尺一寸
 三座四柱繪金龍四面垂朱簾各三座縱八尺一寸
 五座橫八尺一寸五分以朱欄中設雲龍寶座
 長一丈一尺一寸五分廣八尺四寸兩輪徑三
 尺三分後建大常十二旂繡補日月五星旂繡二
 五八宿駕象曰金輅金輅黃色後建大旗十二旂
 一十八宿駕象曰金輅金輅黃色後建大旗十二旂
 制如文龍餘曰象輅以象紅象高一丈一尺三寸蓋飾
 繡如文龍餘曰象輅以象紅象高一丈一尺三寸蓋飾
 縱一丈五分橫九尺一寸繡金鳳服馬二驂馬六餘
 古後建大赤十二旂繡金鳳服馬二驂馬六餘
 制如文龍餘曰象輅以象紅象高一丈一尺三寸蓋飾
 玉輅曰木輅以黑銜花梨版四幃黑色座縱九
 尺橫八尺八寸轅長二丈一尺後建大麾十
 二旂繡神武服馬二驂馬四餘制如象輅曰
 革輅車輅蓋飾以泥鉞銜黃圓革四幃白色座
 丈九尺五分後建大赤十二旂繡金鳳服馬二驂馬六餘
 金虎服馬一驂馬三餘制如象輅繡毼頭之屬曰

仗。仗有四尺三寸八分。御休。吾依引仗。印。篋頭。削竹。長

加。圓。木。長九寸二分。闊一寸七分。厚五分。梨。黃。金。云。

雲。龍。通。高五尺三寸。御。仗。厚。竹。長六尺九寸。亦。

圓。四。寸。三。分。梨。木。兩。端。銅。鉗。吾。仗。橫。竹。長七尺。

一。古。圓。四。寸。三。分。梨。木。兩。端。銅。鉗。吾。仗。橫。竹。長七尺。

曰。瓜。瓜。有。五。分。圓。一。尺。四。寸。二。分。六。棱。柄。長。

竹。聚。米。鐵。以。銅。鍍。銅。通。高八尺二寸五分。臥。曰。

瓜。臥。置。柄。首。通。高七尺八寸五分。柄。如。立。臥。曰。

星。星。難。和。首。長六寸三分。圓。五寸四分。六。辨。交。

星。攢。鏤。雲。編。幅。上。為。圓。頂。如。墨。高。一。寸。四。分。旁。

如。之。差。小。銜。以。龍。首。皆。塗。金。曰。銀。鐵。雕。木。刀。長八。

金。柄。如。龍。首。通。高八尺七寸五分。闊九寸。五。

以。龍。首。皆。塗。金。柄。如。龍。首。通。高八尺七寸五分。闊九寸。五。

金。龍。轎。五。色。綴。不。加。緣。銷。金。龍。開。以。流。雲。繡。色。

二。尺。五。寸。五。分。柄。徑。三。尺。杆。攢。竹。聚。米。首。為。牙。形。注。

朱。一。尺。鐵。一。尺。七。寸。通。曰。旗。草。華。旗。金。鼓。旗。門。旗。

高。一。尺。鐵。一。尺。七。寸。通。曰。旗。草。華。旗。金。鼓。旗。門。旗。

日旗月旗雲旗雷旗風旗雨旗列宿旗五星旗
五嶽旗四瀋旗神武旗旗末雀旗白虎旗青龍旗
天馬旗天鹿旗辟邪旗犀牛旗赤熊旗黃熊旗
白澤旗角端旗游麟旗彩獅旗張鸞旗鸞旗
赤鳥旗華蟲旗黃鵠旗旗白雉旗雲鶴旗孔雀旗
儀鳳旗翔鸞旗曉騎旗旗出警旗黃鵠旗清漢文
出警案加緣及彩帶為大破形緣徑四尺八寸
弁徑六尺五寸彩帶九尺五寸杆首冠金花頂
餘如金龍幟入蹕旗繡清漢文入蹕案餘如出
警旗華蟲旗藍緞繡孔雀開以彩雲加緣及彩
帶為大破形杆首冠銀釵金垂雲頂注緣綴繡孔
雀銀釵如出警旗金鼓旗黃緞不加緣中繡清
漢文金鼓字繡徑五尺二寸五分杆首繡紅
丁五分杆首銀金大破頂餘如出警旗門旗紅
緞中繡清漢文門字餘如金鼓旗月旗藍緞中
繡馬為跋鳥餘如金鼓旗月旗中繡片內為
顧兔餘如日旗五色雲旗五色緞中繡彩雲杆
首冠銀釵金垂雲頂餘如出警旗五色緞中繡
雷起餘如雲旗風旗八乾風黑緞緣及彩帶白
色次風黑緞緣及彩帶黑色民風黑緞緣及彩
帶

帶藍色霞風藍綵及彰命藍色其風紅綵
 及彰帶藍色離風紅綵及彰命藍色其風紅綵
 緞緣及彰帶白色冠兒風白綵及彰帶白色中
 緞各依其卦杆首冠兒風白綵及彰帶白色中
 旗淺黑緞綉龍簇以水雲綵紅彩帶黑色俱為
 火破膝餘如雲旗列宿旗藍綵紅彩帶黑色俱為
 角亢氏房心凡箕斗牛女虛危室奎婁胃昂
 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箕軫各一宿房宿旗附鉤
 鈴二星尾宿旗附神宮一星室宿旗附雜官六
 星畢宿旗附耳一星參宿旗附伐三星井宿
 旗附鉤一星軫宿旗附左右二星長沙一星
 五星旗土星黃綵个星青綵金星白綵火星紅
 水星黑綵中綉各依其星五藏旗東藏青綵
 西藏白綵南藏紅綵北藏黑綵中藏黃綵中綉
 各依其藏四藏旗江瀆紅綵河瀆白綵淮瀆藍
 各依其藏四藏旗江瀆紅綵河瀆白綵淮瀆藍
 蛟濟瀆黑綵中綉各依其瀆神武旗黑綵綉龜
 蛇相組朱雀旗紅綵綉朱雀白虎旗白綵綉虎
 龍起火碗青龍旗青綵綉龍街大珠俱開以流
 雲自列宿旗以下制俱如金鼓旗天馬旗天鹿
 旗辟邪旗犀牛旗赤熊旗黃旗白澤旗角端

旗游麟旗彩獅旗俱黃緞緣及影帶紅色振
 旗鳴為旗赤鳥旗華蟲旗黃鵠旗白雉旗雲
 旗孔雀旗儀鳳旗翔鸞旗俱月白緞緣及彩帶
 藍色綉祥俱如出警旗杆如金並旗中綉各如
 其形晚騎旗緞從八旗之色銀黃銀白銀藍皆
 紅緣銀紅白緣俱左平右即綉金雲龍綉徑四
 尺二寸祥中徑四尺上正紅正藍俱正幅綉同不
 周闊八寸正黃正白正紅正藍俱正幅綉同不
 加緣綉徑六尺祥徑
 四尺杆如金鼓旗曰森森有五色金龍森前
 龍森五色緞銷金雲龍綉徑五尺二寸祥徑六
 尺四寸五分餘如晚騎旗護軍森斜幅綉徑四尺八寸
 豹廳餘如晚騎旗護軍森斜幅綉徑四尺八寸
 存徑六尺五寸彰帶九尺五寸色與緣同正黃
 正白正紅正藍四旗緣曰麾一古闊六寸五分
 如旗色餘如晚騎旗
 通綉花夾中銜黃緞一尺三寸闊四寸荷首連
 蹠綉清漢文黃麾案下緞版四寸聚以五和紅
 一級畢之黃緣垂帽紫綠黃三垂杆掛竹紫朱長
 一起上為曲項加塗金龍首銜銀繫之通高一

大 一尺 曰 髦 儀 鎧 髦 五色 相 間 為 之 長 六尺

雲 如 蓋 鎧 銅 朵 雲 三 高 五 寸 五 分 中 繡 金 龍 夫 以

下 欲 儀 鎧 高 二 尺 五 寸 竹 節 如 銜 龍 首 貫 金 版

形 如 雙 錢 相 背 龍 曰 節 金 節 朱 綬 貫 朱 纓 以 枹 以 黃

首 紫 髦 杆 如 黃 麾 曰 節 紫 朱 綬 屬 以 枹 有 進 善 旌

纓 通 繡 雲 龍 蓋 綠 纓 畢 之 紅 曰 旌 納 言 旌 數 文

旌 振 武 旌 衰 功 懷 遠 旌 行 慶 施 惠 旌 明 刑 弼 教

旌 教 孝 表 節 旌 進 善 旌 紅 纓 長 七 尺 三 寸 間 六

寸 五 分 通 繡 金 花 草 丈 下 刻 緞 金 鈴 三 中 銜 黃

緞 綠 纓 荷 首 蓮 跣 長 一 尺 三 寸 間 四 寸 繡 清 漢

文 進 善 字 蓋 如 儀 鎧 髦 旁 垂 青 緞 影 帶 二 各 緞
鈴 三 杆 上 為 矛 形 注 朱 旒 紫 纓 如 黃 麾 納 言 旌
數 文 旌 振 武 旌 衰 功 懷 遠 旌 行 慶 施 惠 旌 明 刑
弼 教 旌 教 孝 表 節 旌 進 善 旌 紅 纓 長 七 尺 三 寸 間 六
進 善 曰 旂 旂 有 龍 頭 旂 豹 尾 旂 絳 引 旂 信 旂 龍
旌 下 緞 金 鈴 五 蓋 紅 纓 畢 之 藍 纓 垂 幃 紫 黃 綠 三
重 杆 首 為 戟 形 橫 刻 龍 首 紫 旂 下 斜 出 耜 之 餘

如黃麾豹尾。應豹尾長八尺，上銜金紫，冒以
絲葛緞，金鈴四，高二寸五分，徑三寸三分，加金
銀繫，橫杆如黃麾，降引橫，如龍頭，惟垂幘，青
紫黃三垂，杆如黃麾，信橫，清漢文信，橫字藍
絲，垂幘，青黃紅三。曰：幘，長壽幘，羽葆幘，寬幘，紫幘，
重，餘俱如黃麾。曰：幘，長壽幘，羽葆幘，寬幘，紫幘，
朱燒五各銜金紫，冒以綠華，緞鈴四，綠緞，幕紅
絲，垂幘，紅黃二垂，杆如黃麾，惟飾首，寬幘，朱
緞，貫朱燒五，轂下垂五月，白紗，長八尺，圍二尺七寸，
繡五色，虹霓，下垂五月，白紗，長八尺，圍二尺七寸，
宮曲下，覆黃緞，幕綠絲，垂幘，青綠二垂，繡金雲
龍，四角飾銅龍，首應雲佩，五就緞，以金轂，杆如
黃麾，紫幘，轂以紫紗，繡花，雙下垂金黃流蘇，餘
如寬幘，長壽幘，轂以黃紗，繡青壽字，篆起，餘如
幘，曰：扇，扇有鸞鳳，犀尾，扇孔雀，單龍，扇雙
三，尺四寸，上闊二尺八寸，下闊二尺五寸，繡鸞
鳳各一，間以花文，周繡孔雀，綃中貫柄，處
繡流雲，上為金蹲龍，下如起承，以波文，橫飾青
緞，繡金花，起雙鳳，相對，柄借竹，紫黑，長八尺五

古鐵以銅通高三尺一丈一尺二寸。雉尾扇霞色緞
上。鐵下。橫徑三尺。上間三寸。中間二尺七寸。下
間二尺。通緒。雉尾。下約以金花翠葉銜寶石四
柄。梨木如鸞鳳扇。通高一丈一尺八寸。孔雀扇
綠緞。繡孔雀尾。餘如雉尾扇。單龍扇。有赤團扇
黃團扇。俱以緞圓。徑三尺五寸。繡五米蟠龍一
間。以流雲紅綠暈二重。周為紫竹中貫。柄處飾
藍。上下為金蹲龍背。為金圓龍。約以金花翠葉
柄長七尺五寸。除如雉尾扇。通高一丈八寸。雙
龍扇。有赤團扇。黃團扇。俱繡五米升降龍。其黃
團扇。有銷金升降龍。餘如單龍扇。壽字扇。黃緞
圓。徑三尺二寸。繡青壽字。一丈。以五米雙龍。開
流雲火珠。中貫。柄處飾藍。緞上繡花。夾中繡流
雲。螭蟠。下繡山水。起緣。亦藍。緞上繡金花。夾中繡流
緞。銷金龍二。餘如單龍。曰緞。緞有赤方緞。紫方
扇。通高一丈一尺八寸。曰緞。緞有五色花緞。五色
九龍。緞。黃几龍。緞。赤方緞。紅緞。方五尺。不施繡
四角。出銅龍首。垂五米流蘇。金頂。直柄。攢竹。梨
木。通長一丈二尺二寸。鐵以銅鍍銀。紫方緞。色
紫。制同。五色花緞。有五色緞。有五色緞。紫方緞。色

五尺施四季花。五瑞草。垂幃三疊各深一尺一寸。下綴金鈴。旁垂彩帶二長三尺五十。間五分。如織色亦綴金鈴。餘如赤方織五色九龍。五色緞繡金龍。閒以流雲如五色花織黃九龍。五色幾。色黃。餘如蓋。蓋有紫芝蓋翠華蓋九龍。五曲柄。其曲處木質塗金龍首。長二尺三十上。柄長三尺七寸。下柄長五尺二寸。皆攢竹聚朱。如五色花織翠華蓋綠緞繡孔雀翎。餘如紫芝蓋。九龍黃蓋如黃几龍織惟柄如紫芝蓋。曰戟。戟鍛鐵通長一大一尺援長一尺三寸。胡分下橫五寸內外各半。外鑲龍首。蓋長九寸。鏤龍首上銜塗以金。柄攢竹槃和長八尺繪金雲。龍鐵以足首長一尺四寸八棱上徑一寸。鐵銀曰叉。一分下徑六分。鍍金龍起上下鉗。以鐵塗金鏤曰槍。約尾槍長一丈一尺七寸。刀花柄如戟。曰槍。約尾槍長一丈一尺七寸。行龍。蓋鏤垂雲文。下綴朱簷垂鎖懸豹。曰案。黑尾長三尺三寸。柄長九尺五寸。制如戟。

色革緣飾鏤金紋與銜以雜寶繫以黃鹿皮
懸於革帶長一尺一寸四分圓一尺四寸三分
底木質紫朱徑五寸曰鞬鞬質飾皆如素長二
五分寸盛矢十有二寸曰鞬鞬質飾皆如素長二
尺一寸五分中徑七寸七分曰刀儀及鍊鐙刀
下徑二寸五分船弓及審曰刀儀長二尺四寸
八分木柄長一尺二寸五分端無緣鐙鞘長二
尺七寸五分通鞬綠沙魚皮登及鈎皆塗金鏤
花曰柈金枕杆質紫朱高一尺五寸方一尺八
寸曰柈金枕杆質紫朱高一尺五寸方一尺八
足鏤螭首虎爪承以圓曰椅金交椅椅質望金
珠下周橫距離繪八窠曰椅金交椅椅質望金
樞雙疊舉七通高二尺九寸二分縱一尺一寸
五分橫二尺二寸六分面綴黃絛倚刻花草雲龍
大踏几高三寸三分縱九寸五分曰几金水瓶范
者通高一尺五寸七分深一尺三寸五分口徑
四寸四分銀花大腹圓二尺八寸八分銀雲龍
火珠下為波綫耳為螭首銜銀底徑七寸蓋高
一寸五分徑九寸四分飾以銀窠小者通高一

尺四寸五分。深一尺二寸五分。口徑四寸一分。
腹圓二尺六寸六分。底徑五寸四分。蓋徑八寸。
六分。陳設時盛以八角盤。盤口徑一尺三寸五。
分。底徑一尺一寸一分。通槩朱繪金花。起置方。
几上。几高一尺四寸五分。上徑一尺四寸四分。
下徑一尺四寸八分。足四。鏤螭首虎爪。承以圓。
珠。下周橫距。通槩曰槃。金盤。槩范金形。圓十二。
朱繪金雲龍火珠。曰槃。槩高四寸五分。口徑一。
尺五寸。邊釵花文。飾以雜寶。底徑一。曰壺。金。壺。
一尺六寸。鏤雲龍。中銜紅玻璃。曰壺。范金。形。
圓。有蓋。通高五寸。口徑一寸五分。蓋高二寸五。
分。頂為螭龍。下深二寸五分。底徑二寸一分。底。
高四寸。徑三寸三分。足四。鏤螭首虎。曰盆。金。香。
爪。承以圓珠。下周橫距。飾以雜寶。曰盆。金。香。
金形。圓。有蓋。通高三寸五分。口徑六寸三分。蓋。
高一寸四分。面為螭龍。周為雲龍。口為回。起足。
高五分。飾曰鑪。金。提鑪。范金形。圓。有蓋。通高七。
以雜寶。飾曰鑪。金。提鑪。范金形。圓。有蓋。通高七。
二分。腹圓一尺七寸六分。頂釵花文。銜珊瑚。耳。
為雙龍。三足。各高一寸二分。蓋高二寸。徑與口。

徑同。銀鏤芙蓉。下垂雲葉。頂鑲珊瑚。是以金索
四。三屬鏤。一屬蓋。並繫雲葉。上從杆。潛竹架。和
長四尺五寸。兩端飾金龍首。尾上綴金鈎。以懸
鑪。行則提之。自盥漱至鑪。陳設。架几與金瓶同。
曰拂。拂塵。朱虎。長二尺。結於木柄。繫金。上飾鏤
金龍首。銜小金環。以綴拂。下飾鏤金龍尾。
通長二尺七寸。末若仗馬。鞅繫皆編黃城。鉤飾
屬金銀。垂朱綾。若仗馬。鞅繫皆編黃城。鉤飾
以雜。竈項及膚各懸朱纓。黃微為飾。鑲金龍。
周為八竈。牽綬皆鈎。鈎銑金坐具。黃乳青。端若
儀象。儀象有寶象。有導象。寶象。絡首鈎。膚鞅。攀
蘇。膚懸銅鈴各三。白革為鞅。增金龍彩。雲周為
花。七牽繫朱飾金。上載寶瓶。銅質。鈎金飾。以繫
寶。深一尺六寸五分。口徑八寸六分。腹圓五尺
七寸六分。鏤垂珠。底徑一尺一寸三分。足徑
一尺七寸。鏤朵雲。蓋徑一尺二寸。冠大破頂。
座高一尺三寸。導象亦曰朝象。披藍氍。不加羈
飾。若靜鞭。靜鞭黃絲。長一丈三尺。闊三寸。梢長
三丈。漬以蠟。柄木質。繫朱。長一尺。刻

金龍首。

若紅鐙。

紅鐙。銅盤承瑒。鐵線籠之。箱以紅紗。高九寸。圍一尺七寸。栢橫竹葉。

朱長六尺二寸。圓三十一分。上加龍首。曲項。齊前銜環。懸鐙。通高七尺二寸。

各開而

列焉。凡陳鹵簿。皆備以樂。

鹵簿。內所設之樂。有鹵簿樂。有行幸

樂。有前部大樂。有導迎樂。鹵簿樂。掌於本衛。用時以和聲署。署史奏之。導迎樂。掌於和聲署。

○凡鹵簿之制有四。一曰

大駕鹵簿。惟

三大祀陳焉。

大祀前一日。圜丘。

祈穀。皇帝詣齋宮。及祭日。禮。

施。皇帝乘五輦。前列導象四。次寶象五。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一人。次前執四。治儀正一人。次樂部。列前部大樂。次革。格木。輅象。格金。格玉。輅各一。

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樂部一人整儀尉
樂間以紅燈六次鹵簿樂冠軍使一人整儀尉
二人次引仗六次御仗十六次次吾仗十六次
立八次十六次卧瓜十六次次星十六次次鉞十六次出
警入蹕旗各一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五
色金龍小旗四七次翠華旗二次金鼓旗二次
門旗八次日月旗各一五旗四次雲旗五次五雷旗
五次八風旗八次廿雨旗四次列宿旗二十次
次五星旗五次五嶽旗五次四瀆旗四次神武
朱雀白虎青龍旗各一犬馬天鹿辟邪犀牛
赤熊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鳴鳶赤烏
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鳴鳶赤烏
五色龍森四十次前鋒森八次護軍森八次驍
騎旗二十四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
二人次黃麾四次儀鎧斃四次次金節四次進善
納言旗二次敷文振武旌二次次聚功懷遠旌二
次行慶施惠旌二次次明刑弼教旌二次次教孝
節旌二次龍頭幡四次次豹尾幡四次次絳引幡四
次信幡四次次羽葆幢四次次寬幢四次次紫幢四
次長壽幢四次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

心次鸞鳳赤方扇心次銀尾扇心次孔雀扇心
 次單龍赤團扇心次雙龍黃團扇心次單龍黃團扇心次壽字扇心次雙龍赤
 團扇心次雙龍黃團扇心次雙龍黃團扇心次雙龍黃團扇心
 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壽字扇心次雙龍赤
 次紫方纓四次五色花纓二次紫芝蓋二次翠華蓋二
 次九龍黃蓋四。鑒儀使一人戰四。次雲麾使一人治儀
 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戰四。次雲麾使一人治儀
 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仗馬七冠軍使一人治
 雲麾使一人次金杭一。次金交椅一。次金水瓶
 二。次金盞一。次金唾壺一。次金香盒二。次金
 鑪二。次拂塵二。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武
 備院設黃龍華蓋。次侍衛處設提鑪皆陳於
 皇帝玉輦之前。奉輦鑒儀使二人扶輦冠軍
 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
 隨輦侍衛處設豹尾衛儀二曰
 刀弓矢而殿以黃龍大纛。

法駕鹵簿祭祀則陳於路

祭鹵簿其制方澤陳

皇帝法

來金輦。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輦。次樂部。設前
部大樂。次五輅。如大駕。次鹵簿樂。次引仗。
御仗。吾仗。立。瓜。瓜。星。鐵。各。六。次。出。警。入。蹕。旗。
如大駕。次五色金龍。小旗。二十。次翠華。至翔
鸞。各旗。如大駕。次五色龍。各二十。次前鋒。護
軍。晚時。各轟。次麾。麾。節。旌。幡。幢。次鸞。鳳。赤。方。扇。
雉。尾。扇。孔雀。扇。單。龍。赤。黃。圓。扇。八。次。壽。字。扇。次。赤。紫。
如大駕。次雙龍。黃。圓。扇。八。次。壽。字。扇。次。赤。紫。
方。纛。皆。如大駕。次五色花。纛。七。五色。几。龍。纛。
七。黃。几。龍。纛。七。次。紫。芝。翠。華。蓋。九。龍。黃。蓋。次。戟。
是。皆。如大駕。次豹。尾。槍。二。七。弓。矢。二。七。儀。刀。
二。七。次。仗。馬。次。欖。椅。瓶。盤。壺。金。鑪。拂。次。武。備。院。
設。黃。龍。華。蓋。次。侍。衛。處。設。提。鑪。皆。如大駕。陳。
於。儀。刀。弓。矢。黃。龍。大。毒。皆。如大駕。所。列。樂。儀。使。
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豎。儀。尉。之。數。亦。如大。
駕。祭。太。廟。大。樂。餘。同。祭。社。稷。壇。陳。日。壇。法。駕。鹵。
簿。樂。部。不。設。前。部。大。樂。餘。同。祭。社。稷。壇。陳。日。壇。法。駕。鹵。
月。壇。先。農。壇。大。昌。廟。陳。法。駕。鹵。簿。先。師。
廟。周。帝。廟。

禮典。餘同。皇帝來朝會則陳於庭。和殿。陳法駕。御太

其制。金太。和殿門外正中。武備院設黃龍華蓋。

拂。鎗。金。壺。盤。瓶。杙。椅。在。殿。傍。東。西。儀。刀。弓。矢。豹。

尾。槍。受。戟。在。丹。陛。東。西。九。龍。繖。五。色。花。繖。自。丹。陛。三。

蓋。黃。九。龍。繖。五。色。九。龍。繖。五。色。花。繖。自。丹。陛。三。

成。相。開。達。於。兩。階。靜。鞭。仗。馬。列。階。下。兩。道。東。西。

紫。赤。方。纓。扇。幢。旗。旌。節。麾。麾。旛。旗。錢。星。瓜。仗。列。

丹。墀。東。西。玉。華。金。華。在。太。和。門。外。五。輅。在。南。

午。門。外。寶。象。在。五。輅。之。南。兩。薄。樂。在。寶。象。之。南。

朝。象。在。天。安。門。外。駐。蹕。圓。明。園。御。

三曰

鑾駕鹵簿。

行幸於

皇城則陳之。

皇城內。皇帝來步策。前列樂部設。

騎駕鹵簿。

導迎樂。次。御仗四。次。吾仗四。次。立瓜四。次。五瓜四。次。星四。次。鉞四。次。五色金龍小旗十。次。五色龍十。次。雙龍黃團扇七。次。黃九龍纓七。次。武備院設九龍華蓋。皆在。皇帝步策前。次。侍衛處設豹尾槍儀。四曰。刀弓矢黃龍大纛。

省方若

大閱則陳之。

時巡省方陳騎駕鹵簿其制。行。

幸樂。次。

皇帝乘輦步輿前。列樂部設。

六。次。星六。次。鉞六。次。吾仗六。次。立瓜六。次。五色

龍十。次。單龍赤團扇六。次。雙龍黃團扇六。次。

五色花纓十。次。豹尾槍十。次。弓矢七。次。儀刀十。

次。武備院設九龍華蓋。皆在。皇帝輕步輦。

之前。次。侍衛處設豹尾槍儀刀弓矢黃龍大纛。

駐蹕於大閱陳御營騎駕鹵簿於行宮門外。

幸樂。

駐蹕於大閱陳御營騎駕鹵簿於行宮門外。

幸樂。

駐蹕於大閱陳御營騎駕鹵簿於行宮門外。

開操時
鳴角

○凡校尉有軍尉。軍尉有親軍。有護軍。用時親

軍於內務府護軍內傳取。又蒙古有旗尉。旗尉

查角軍於上三旗蒙古內挑取。有旗尉。於內

務府開散內挑有民尉。民尉由五城民人內募

取。樂部署史同。有民尉。死如不得其人亦於內

務府開散內挑有民尉。死如不得其人亦於內

挑取補額。各服其遜衣以執事。遜衣與之制。昇

尉。冬冠二。有豹處有黑氈夏冠一。頂皆用鏤花

銅座。上植明黃絹。執仗鳴鞭。控馬。取象之軍尉

旗尉民尉冠同。惟頂用素銅座。不鏤花。軍尉袍

用石青緞。織金壽字緣領及袖端。用片金織金

葵花。旗尉民尉及樂部署史袍。用紅緞。前後方

葵花。准執戲竹之署使袍。用紅緞。前後方。繡

黃鷄。帶皆用雲緞。

○凡儀駕

一。儀車二。儀馬。二。儀與一。儀與二。鳳車

盤一。唾壺一。水瓶二。金杌一。金交椅一。几。鳳黃
蓋一。九鳳徽。古花徽。四。方徽。四。龍鳳扇。八。鸞鳳
扇。八。金節。一。龍鳳旗。七。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
鳳輿。儀輿。鳳車。儀車。俱。木製。蒙黃。鳳輿。高。七。尺。
穹蓋。二。重。高。一。尺。五。寸。五。分。上。為。八。角。各。飾。金
鳳。下。方。四。隅。飾。如。之。金。頂。鏤。雲。銜。以。雜。寶。傍。縱
五。尺。橫。三。尺。七。寸。六。分。黃。緞。垂。幃。銷。金。鳳。四。柱
皆。繪。金。鳳。前。為。雙。扉。內。梨。淺。紅。中。置。朱。座。高。一
尺。七。寸。倚。高。一。尺。八。寸。梨。黃。繪。金。鳳。直。棘。二。各
長。一。丈。七。尺。二。寸。五。分。大。橫。杆。二。各。長。八。尺。小
橫。杆。四。各。長。三。尺。九。寸。五。分。大。橫。杆。二。各。長。八。尺。小
橫。杆。四。各。長。三。尺。九。寸。五。分。大。橫。杆。二。各。長。八。尺。小
儀輿。高。五。尺。九。寸。五。分。穹蓋。高。六。寸。七。分。銀。頂。塗
金。檐。縱。四。尺。七。寸。橫。三。尺。六。寸。四。隅。繫。黃。絨。紉
屬。轆。垂。幃。四。柱。黃。緞。幃。幃。紅。裏。朱。座。高。一。尺。五。寸。
倚。高。一。尺。六。寸。直。棘。長。一。丈。五。尺。五。寸。橫。杆。長
七。尺。七。寸。五。分。肩。杆。長。五。尺。二。寸。昇。以。八。人。餘。制。如
鳳輿。鳳車。高。九。尺。五。寸。穹蓋。二。重。高。一。尺。七。寸。
上。為。八。角。下。繪。雲。文。金。頂。橫。縱。四。尺。九。寸。橫。四
尺。紉。屬。於。軫。垂。幃。四。柱。座。如。鳳輿。輪。徑。四。尺。九
寸。十。有。八。輻。轆。二。各。長。一。丈。七。尺。五。寸。軫。長。六

尺二寸。闊三尺三寸。駕馬一。儀車。穹蓋。上圓下
方。銀頂。塗金。檐縱五尺五寸。橫四尺一寸。垂幘
四柱。不加繪飾。內紫。淺紅。黃緞。幃黃裏。輪徑四
尺。轅長一丈五尺。軫長五尺。八寸。闊三尺四寸。
餘制如風車。佛座。朱几。柄飾鏤金鳳。首尾通長
二尺五寸五分。餘如法。駕由薄佛座之制。提
鏤通高八寸二分。深四寸三分。頂鏤立鳳。雙鳳
為耳。提杆長三尺八寸。兩端飾金鳳。陳設槃几
皆繪金鳳。餘如法。駕由薄提鏤之制。香金。摘
圓。通高五寸二分。口縱七寸二分。橫四寸二分。
蓋高一寸三分。面為立鳳。周為翔鳳。四足高四
分。餘如法。駕由薄香金之制。盤高六寸六分。口徑
分。口徑一尺二寸。底徑一尺。中立雙鳳。餘如
法。駕由薄盤槃之制。唾壺。通高六寸六分。口徑
四寸五分。蓋高二寸。頂為立鳳。下深一寸八分。
底徑二寸二分。餘如法。駕由薄唾壺之制。水
瓶。大者通高一尺五寸三分。深一尺一寸六分。
口徑四寸。腹圓二尺七寸七分。底徑六寸。蓋高
一寸。徑六寸。小者通高一尺四寸三分。深一尺
三寸。口徑三寸四分。腹圓二尺五寸七分。底徑

左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漢軍一人。鑾輿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馴馬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治儀正。滿洲四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奉輦輿。

左所二司所管玉輦一。金輦一。禮輿一。步輿一。輕步輿一。用大駕。由薄。

則奉玉輦。

用。

法駕。由薄。

皇帝乘禮輿。則輦仍設用。

步輿。

如用。

鑾駕。

由薄。則奉步輿。

用。

騎駕。由薄。

則奉輕。

來便輿。

則步輿。

仍設。

玉輦。

用旗尉。

三十六人。

金輦。

尉十六人。

便輿。

有暖輿。

有涼輿。

其制惟宜。

或用。

八人。或用四人。出宮用旗尉。宮內用內監校尉。

皆屆時
像備。

設五輅

玉輅金輅象輅木輅革輅各一
大駕法駕鹵簿皆並設玉

輅金輅所駕之象取於馴象所象輅木輅革輅
所駕之馬調於兵部玉輅金輅各用民尉四十

四人象輅用民尉三十四人木
輅革輅各用民尉三十二人

右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漢

軍一人擎蓋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

治儀正漢軍一人弓矢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

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

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設繖蓋刀戟弓矢及槍

右所二司所管赤方
繖四紫方繖四五色

花繖二十五色九龍繖七黃九龍繖二十七紫芝
蓋二翠華蓋二九龍黃蓋四及四豹尾槍三十

棄鞭三十七弓矢具儀刀三十戟四。大駕鹵簿
並設之。繖蓋用旗尉六十人。民尉一百三十八
人。刀戟弓矢受用親軍尉一百三十六人。槍用
護軍尉六十人。法駕鹵簿。咸五色花繖七黃
九龍繖十。儀刀七十。弓矢十。豹尾槍七。繖蓋用民
尉一百三十八人。刀戟弓矢受用親軍尉九十
六人。槍用護軍尉四十人。鑾駕鹵簿。惟設黃
九龍繖七。用旗尉三十人。騎駕鹵簿。惟設五
色花繖十。用與鳥獸之旗。天馬天鹿辟邪犀牛
旗尉三十人。游麟彩獅振鷺鳴鳶赤鳥華蟲黃鵠白雉雲鶴
孔雀儀鳳翔鸞旗各一。大駕法駕鹵簿皆
尉四十人。

中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漢
軍一人旌節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
治儀正漢軍一人旌幢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

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

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設麾麾旌節旛幢纛幟鉞中所二司所管黃

善旌二納言旌二數文旌二振武旌二褒功懷

遠旌二行慶施惠旌二明刑弼教旌二教孝表

節旌二金節四龍頭旛四約尾旛四絳引旛四

信旛四羽葆幢四霓幢四紫幢四長壽幢四五

色龍纛四前鋒纛八護軍纛八五色金龍幟

四十鉞十六大駕鹵簿並設七麾麾旌節旛

幢用民尉百二十人纛用旗尉四十人民尉七

十二人幟用旗尉四十人民尉四十人鉞用旗

尉十五人民尉九人法駕鹵簿減五色龍纛

二十五色金龍幟二七鉞十減旗尉九十五人

鑾駕鹵簿五色龍纛七五色金龍幟七鉞

四用旗尉四十六人騎駕鹵簿設五色龍纛

十五色金龍幟七鉞

六用旗尉四十九人與其仗馬仗馬七法駕鹵簿皆

並設之其馬調於上
院用護軍尉二十人

前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漢
軍一人扇手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
治儀正漢軍一人斧鉞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
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
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設金八器交椅方板

前所二司所管金瓶二
金槃一。金壺一。金盃二。

金鑑二

是為金八器。又金交椅二。金方板一。

大駕

法駕由薄皆並設之用旗尉二十人

八風之旗

八風旗八。薄皆設之用民尉十六人

與其扇

星

御仗引仗

鸞鳳赤方扇八雉尾扇八孔雀扇八單龍赤團扇八

肩八雙龍黃團扇二大駕內薄並設之扇用旗

御仗十六引仗六。大駕內薄並設之扇用旗

尉二十四人。民尉一百二十八人。星

仗用旗尉三十人。民尉一百二十八人。星

減雙龍黃團扇十二星。御仗七藏旗尉五

十四人。鑾駕內薄設雙龍黃團扇七呈四。

御仗四用旗尉三十二人。騎駕內薄設單龍

赤團扇六雙龍黃團扇六。星六。御仗六用旗

尉四十。暑則備以拂。二。立夏後處暑前大

二尉。凡奉盥器。祭祀。軍使。雲麾。使奉盥盤進悅

巾。列靜鞭。靜鞭四。大駕。法駕。由薄持鞭以

於丹墀。用藉椶薦。尉前期設椶薦於殿。陸

民尉四人。藉椶薦。尉前期設椶薦於殿。陸

整級山。太和殿前設品級山。范以銅。凡十八

行。按級自北而南。每行列山四。鶴正從

品級於上。朝會則隊排列整齊。皆掌焉。

後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漢軍一人。班劍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戈戟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設旗瓜吾仗。

後所二司所管出等入蹕旗各一。翠華旗二。金鼓旗二。門旗八。

日旗一。月旗一。五雲旗五。五雷旗五。甘雨旗四。列宿旗二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清旗四。神武朱雀白虎青龍旗各一。晚騎旗二十四。立瓜十六。臥瓜十六。吾仗十六。大駕鹵簿並設之。旗用民尉二百人。法駕鹵簿減立瓜七。臥瓜七。民尉二十七人。

吾仗七。減旗尉四十五人。鑾駕鹵簿。設立瓜
四。臥瓜四。吾仗四。用旗尉十八人。騎駕鹵簿。
設立瓜六。臥瓜六。吾仗
六。用旗尉二十七人。

馴象所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雲麾使。
漢軍一人。東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
治儀正。漢軍一人。西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
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
人。治儀正。滿洲二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設朝象儀象。

朝象四。日以旭旦設於
門外。朝會亦設之。用民尉二十

四人。儀象凡寶象五。導象四。大駕
法駕鹵簿皆設之。用民尉一百八人。

虔

行幸樂前部樂之器。用則以昇於署史。

金二。銅鼓四。

鉦二。鼓二。點二。遂四。雲璈二。管二。笙二。金口角
八。大銅角八。小銅角八。又蒙古角六。大駕南

薄內設騎駕南薄內設蒙古角二。共用署史四
十八人。

馬上又別設蒙古角六。於行幸樂內。間以紅鑼六。
拜唐阿三十人。凡行幸樂內。間以紅鑼六。

用民尉六人。前部樂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
角四。大駕南薄內。惟祭

設前部樂。用署史十二人。餘皆不設。御樓受俘。亦
方澤設前部樂。

○凡象以時飼而擾之。緬甸南掌廓爾喀貢象

至。則昇於所而畜焉。如額象不數奏。交
雲貴總督購備。三伏則

洗象。初伏中伏末伏三伏。洗象於宣武
門外城河設彩棚。旗手衛備金鼓。

旗手衛掌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所事冠軍使

漢軍一人。左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掌司事

治儀正漢軍一人右司掌印雲麾使滿洲一人
掌司事治儀正漢軍一人閒嚴治儀正滿洲三
人整儀尉滿洲四人

掌設鹵簿樂

鹵簿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鉦四
畫角二十四龍鼓四十八蓬十二

拍版四杖鼓四金四
鹵簿皆設之用民尉一百八十八人朝會則

午門鳴鐘鼓祭祀

巡幸駕出入亦如之

朝會
鳴鐘祭

駕出宮
太廟

午門嚴鼓
駕出

午門嚴鼓

入皆鳴鐘

巡幸駕出入
回鑾鳴鐘餘祀

午門鳴鐘
駕出

皇帝出齋宮鳴鐘亦如之

宿齋宮將祭
三大祀

駕出齋

宮鳴
鐘

日

月食則陳金鼓以救護

人雲麾使一人隨班救護率

校尉鳴

夜則直更

晨鐘每夜派校尉承直更鼓

金伐鼓

夜則直更

晨鐘每夜派校尉承直更鼓

則於

皇帝駐蹕

圓明園添設更一分

由兵部行取先陳

陪祀冠軍使漢軍二人

掌充陪祀

祭祀則與如遇朝會巡幸則一體派管鹵簿

駕儀管理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漢軍三人

掌齊鹵簿行止之次

步輦管理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漢軍一人

玉輅管理整儀尉。漢軍二人。金輅管理整儀尉。
漢軍二人。象輅管理整儀尉。漢軍二人。革輅管
理整儀尉。漢軍二人。木輅管理整儀尉。漢軍二
人。

掌整二輦五輅

篋頭管理整儀尉。漢軍一人。

掌齊篋頭行止之次。

駕庫管理整儀尉。漢軍二人。

掌守鹵簿之藏。

東華門內設內駕庫。東長安門外設外駕庫。以分藏鹵簿。

仍由堂官委員偕駕庫官
專理與七所官同監出納。

梭毯管理治儀正漢軍一人整儀尉漢軍一人

掌監設梭毯

拜褥管理治儀正漢軍一人

掌司拜褥

社稷

皇帝親祭

太廟

先師廟

心殿皆以鑾儀衛官司拜褥

文昌廟

傳

亭座管理整儀尉漢軍一人

掌監昇亭座

祭祀祝版玉帛香亭

神位亭朝會壇

表亭

詔亭恭進

玉牒及

實錄

每歲進時憲書書

聖訓

亭

本紀

耕耨耒耜種種亭

傳臚金榜雲盤蠟蠟

每歲太廟燎鑪灰昇送金海河內其執

事校尉

皆由左右中前後五所派撥入殿試

朝考殿館及御史試差博學鴻詞等考試執

事校尉。亦由五所派撥。

靜鞭管理鳴贊官滿洲四人學習鳴贊官滿洲

二人

掌唱鳴鞭朝會

皇帝升座降座皆三唱則鞭鳴

階上和殿丹陛三成

一人西位立東轎贊官唱鳴鞭再成三成

皇帝升座一成階上鳴

靜鞭四齊鳴者三

皇帝降座亦如之

侍衛

無定員每科武進士簡拔侍衛者以十之四撥入鑒儀衛行走升轉仍視侍衛

與七所十四司官一同辦事

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四

八旗都統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每旗滿洲

蒙古漢軍各一人。副都統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

人漢軍十有六人

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二人。

掌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之政令稽其戶口經其教養序其官爵簡其軍賦以贊

上理旗務。

○定八旗之方位

皇城之北曰鑲黃正黃旗

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

北方其東曰正白鑲白旗

正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

東。其西曰正紅鑲紅旗。

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成門內。並在

西。其南曰正藍鑲藍旗。

正藍旗居紫雲門內。鑲藍旗居宣武門內。並在

南。各按其左翼右翼之界以環衛焉。

鑲黃正白鑲黃正藍

四旗為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為右翼。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凡行圍簡閱及朝會祭祀班列。皆以左右翼為辨。

○序八旗之上下。鑲黃正黃正白曰上三旗。餘曰下五旗。凡上三旗包衣隸於內務府。下五旗

包衣各隸於其旗。

上三旗包衣詳內務府。其凡王公府包衣俱入下五旗。

氏族官爵及執事之等差皆辨焉。

編審戶籍官制兵制及宿

衛扈從俱以上三旗下五旗為辨。

○乃設駐防於畿輔。寶坻、采育、東安、滄州、四處。

鄉、霸州、五處為右翼。是為小九處。統以稽察大臣。密雲、昌平、玉田、三河、順義、古北口。統以密雲。

副都統。山海關、永平、喜峯口、冷口。又分駐之。羅文峪。統以山海關副都統。張家口、獨石口。又分

駐之。千家店。統以張家口。若東三省。原城、盛京城、開口、都統。熱河、治以都統。若東三省。原城、盛京城、開

城、撫順、遼陽、鳳凰、城、牛莊、城、廣甯、城、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熊岳、城、復州、城、金州、城、

岫巖、城、蓋州、城、錦州、城、小凌河、甯遠、中、後、所、中、前、所、義州、城、及、水、師、營、統、以、威、京、將、軍、吉、林、

城、及、分、駐、之、伊、通、額、穆、赫、索、羅、打、牲、烏、拉、城、甯、古、塔、城、城、彈、春、城、伯、都、訥、城、三、姓、城、何、勒、楚、客、城、

拉、林、城、及、水、師、營、火、器、營、統、以、吉、林、將、軍、齊、齊、哈、爾、城、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及、水、師、營、

火、器、營、統、以、若、各、省、杭、州、乍、浦、統、以、江、甯、將、軍、黑、龍、江、將、軍、

福州、荊州、西安、甯夏、成都、廣州、各、統、以、杭、州、將、軍、遼、城、右、衛、統、以、綏、遠、城、將、軍、青、州、德、州、統、以、青、

陵寢則置守衛

昭西陵

福陵

昭陵

東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景陵

妃園寢

泰陵 泰陵 泰陵

裕陵

昌陵

昌西陵

普祥峪 慕陵

定東陵 慕東陵

惠陵

皆置守衛統以

總管及翼長 邊鎮無額兵者則換防

路塔爾

州副都統。涼州莊浪統以涼州副都統。伊犁錫伯索倫部落統以伊犁將軍。開封太原各統以

城守

若園場

治以總管

若邊門

邊門 威京法庫

邊門 松嶺子邊門 新臺邊門 白石背邊門 梨樹溝邊門 明水塘邊門 清河邊門 九關臺邊門 白土廠邊門 汪清邊門 威遠堡邊門 英額邊門 費陽邊門 赫圖蘇布爾圖 威京將軍 吉林巴彥

鄂佛羅伊通赫爾蘇布爾圖 皆分地以別為營

庫四邊門 統以吉林將軍

皆分地以別為營

由巴哈台。由伊犁駐防派往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及錫伯官兵二年而代。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三年而代。
官兵一年而代。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三年而代。
若打牲。若游牧。別其部衆而分治焉。混同江岸
及海中。大洲居住之赫哲費雅喀庫頁鄂倫春
奇勒爾。不編佐領。轄以三姓副都統。統以吉林
將軍。打牲處之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統
以黑龍江將軍。游牧之部。察哈爾。八旗。統以察
哈爾都統。呼倫貝爾之索倫。巴爾。呼爾。額魯
特。轄以副都統。銜總管。統以黑龍江將軍。

○編佐領以均其戶籍。每佐領編壯丁一有滋

生者則又分焉。有餘丁及戶口之滋生者。另編

誤披甲當差者。都統等出結送部。亦准編作佐

領。除丁不足額者。准編為半分佐領。或合半分
佐領二。為凡滿洲佐領六百八十有一。鑲黃旗
整佐領一。

十四。又半分佐領二。內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	十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九。俄羅斯佐領一。	正黃旗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一。內宗室佐領一。	領三。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八。	蒙古半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番子佐領一。正。	白旗佐領八十六。內宗室佐領二。覺羅佐領四。	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朝鮮佐領七。	四。內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	白旗佐領八十四。內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	蒙古佐領八十四。內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	四。蒙古佐領一。正藍旗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	領一。內宗室佐領一。正藍旗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	鎮藍旗佐領八十一。又半分佐領一。內覺羅佐領一。	領四。蒙古佐領二。蒙古半分佐領一。每旗佐領一。	各分五甲喇。統以參領旗各五人。鑲黃旗第一。	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	所屬佐領各十七。正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	所屬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	十八。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	三。第四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正紅旗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鑲藍旗第一參領漢軍
所屬佐領十三。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二。

佐領二百六十有六。鑲黃旗佐領四十一。正黃
旗佐領二十。鑲紅旗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佐領

三十。鑲紅旗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佐領
三十。鑲紅旗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佐領

佐領各分五甲。統以參領五人。鑲黃旗第一
參領所屬佐領九。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八。第三參領所屬佐領七。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六。第五參領所屬佐領五。第六參領所屬佐領四。第七參領所屬佐領三。第八參領所屬佐領二。第九參領所屬佐領一。

所屬佐領各八。正黃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
所屬佐領各六。正紅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正藍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正黃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正紅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正藍旗第一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

屬佐領各六。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紅旗
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黃旗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藍旗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紅旗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黃旗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藍旗白旗第一至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六。鑲
五參領所屬佐領五。正藍旗鑲藍旗皆如之。駐

防佐領八百一十有七。密雲副都統十一人。協領
關副都統一人。協領三人。轄佐領十。熱河都統一人。協領

統一人。協領三人。轄佐領十。熱河都統一人。協領
領五人。轄佐領二十。盛京將軍一人。轄佐領六十。盛京

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十一人。轄佐領六十。盛京
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十一人。轄佐領六十。盛京

副都統副都統一協領一人。協領一人。轄佐領十人。又分駐之。
小凌河甯遠中後所前所四處佐領各二連。
陽城城守尉一鳳凰城城守尉一復州城城守尉一岫
人。轄佐領一鳳凰城城守尉一金州城城守尉一岫
藥城城守尉一義州城城守尉一。轄佐領十七。
內隸內務府八廣甯城防守尉一。轄佐領三。
又分駐之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間陽驛四處
佐領各二開原城城守尉一人。轄佐領二。自
威京城以下皆統一。威京將軍。吉林將軍一
人。吉林城副都統一。協領九人。轄佐領四十。
八。又分駐之伊通佐領二。額穆赫索羅佐領一。
打牲烏拉城協領一人。轄佐領十二。琿春城副都
都統一。轄佐領三人。轄佐領十二。琿春城副都
統一人。轄佐領十三。伯都訥城副都統一。協領一
二人。轄佐領十五。阿勒楚喀城副都統一。協領一
人。轄佐領七。拉林城協領一人。轄佐領六。火
器營參領一人。轄佐領一人。轄佐領一人。皆統一。

以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一人。齊齊哈爾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八人。轄佐領四十。黑龍江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轄佐領二十六。墨爾根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轄佐領十七。呼蘭城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轄佐領八。自齊齊哈爾城以下。皆統以黑龍江將軍。青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十。綏遠城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二十。江甯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八人。轄佐領四十。江甯將軍兼轄之京口副都統一人。協領二人。轄佐領十六。福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八人。轄佐領十六。水師營協領一人。轄佐領十六。杭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九人。轄佐領三十二。杭州將軍兼轄之乍浦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十人。轄佐領五十六。西安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八人。轄佐領四十。甯夏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八人。轄佐領八人。轄佐領五十。涼州副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二十。涼州副都統兼轄之莊浪城守尉一人。轄佐領五。成都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二十。
四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轄佐領八人。轄佐領八人。轄佐領八人。轄佐領八人。
領十六。水師營協領八人。轄佐領四十。伊犁將軍。
兼轄之領隊大臣一人。協領四人。轄佐領十六。
錫伯部落領隊大臣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
人。轄佐領八。索倫達呼爾部落領隊大臣一人。
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轄佐領八。其察哈爾額。
魯特兩部落領隊大臣等所屬佐領俱隸理藩。
院古城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轄佐領八。共。
駐防佐領八百一十有七。吉林水師營設四品。
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一人。齊齊哈爾城。
水師營設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一人。六品官三。
人。黑龍江城水師營設總管一人。四品官五品。
官六品官各二人。齊齊哈爾城火丁少則治以。
器營設參領一人。俱不編佐領。
防禦。防禦專設者保定城守尉一人。轄防禦四。
人。滄州城守尉一人。轄防禦四人。寶坻防。
守尉一人。轄防禦一人。東安防守尉一人。轄防。
禦一人。采育防守尉一人。轄防禦一人。固安防。

[illegible]

並存戶部。自十有六歲以上皆登於冊。凡壯丁以十歲為準。及

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應增減者。皆聲明焉。而書其氏族官爵。無職

者曰閒散某。凡父兄子弟兄弟之子。與其家奴

皆書焉。

每戶書某氏某官。上書父兄官職名字。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家奴姓名。

未任者書閒散某。幼丁之食俸餉者亦如之。有官職任者。

不論已未及歲。俱注分戶。養育兵之未及歲者亦入丁冊。

○凡戶之別曰另戶。官員兵丁閒散丁冊內書另戶某氏某人之子孫。

俱作另戶分編。曰戶下。家奴或係契買或係從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於本戶下之開戶名下註明。編入另戶本主人戶下。

者亦為另戶。戶下或在軍營出力或因技藝出衆奉旨入冊者其本身及

父子親兄弟俱開為另戶。遷移則均其數。佐領內如有越旗

一每五年或十年都統副都統將丁數均齊如一

遇領值馬甲等缺即於均齊旗分內挑補駐防

分四旗者即於四旗內均齊分八旗者即於八

旗內均齊其新滿洲索倫達呼爾人等移居來

京者按伊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旗

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管理。有罪者削

之。犯罪應判字者即予削除旗籍逃亡在外受

雇傭工及被獲發遣在配怙惡不悛者亦如

之凡削除本身旗籍重則削其嗣。犯行竊計贖

其子孫仍入丁冊。重則削其嗣。犯行竊計贖

匪者並子孫辨民人若戶下人之混冒者。民人

削除旗籍。入旗檔者。造丁冊二分一咨戶部一交原籍地

方官備案。其弟兄叔姪不得混心。如抱養民間

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旗檔者除治罪外仍歸民

籍。其私出為民之人查係根柢不明。旗民兩歸無

可考者亦入民籍。又民人之子自幼隨母改嫁

於另戶旗人者俟成丁後仍入民籍。如旗下家

人之子。隨母改嫁於另戶。族人抱養民人之子。隨母改嫁於旗。下家人及家人抱養民人之子。為嗣。均以戶下造報。如另戶旗人抱養民人之子。及家人之子。為嗣者。罪之。凡漢軍之

出旗為民者。定其所居之府州縣。而編籍焉。漢

除職官外。其兵丁閒散人等。願改入民籍者。在京呈明本旗。在外呈明該管督撫。統由本旗造具家口清冊。轉行入籍。省分收入民籍。按其成丁人口。給以鈐印手票。如入順天府屬籍貫者。本旗造冊派員帶領入籍人口。交順天府查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入籍者。本旗給以執照。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繳換手票。以憑稽查。其另記檔案。養子間戶人等。出旗為民者。亦如之。

○設族長以教其族人。每佐領下。各設族長。管

族。即令兼管。由都統於男爵以下世職。凡繼嗣

官。及舉人貢監生員護軍統領。催內揀補。凡繼嗣則審其序。旗人無子者。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五服之內。

如俱無。則擇立遺房。族長及族人暨其本生父
出。具甘結。參領佐領加具印結。准其過繼。列入

丁冊。駐防則由該將軍等取具本管官及族人
甘結。咨在京旗分。由本旗查覈丁冊。如具族長

甘結。及參領佐領印結。准其過繼。凡子已婚而

故。及已聘未娶。而其媳能守志者。與未聘娶而

因出。兵陣亡者。皆立繼。如無可繼。則仍為其父

立繼。如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許其另繼。凡嫡

婦擇立之心。其本房願繼者。取具族長及合族

甘結。無論獨子出繼。及一承兩房宗祀。皆聽

歸宗亦如之。立嗣後。如所繼之父。母有子。所

欲歸宗者。查取兩族保結。並參領佐領印結。俱

准其歸宗。其另戶旗人之子。隨母改適。撫養成

丁。其有子。母不能相繼。兩家情願依倚者。仍將

本人造入本宗丁冊。如自幼給予開戶。戶下家

奴。及民人撫養後。有指稱原正其氏族。古姓氏

係另戶。請歸宗者。不准行。原正其氏族。古姓氏

各有源流。其書寫漢字。惟取清語之對音者。不

得書漢姓字樣。如鈕祜祿姓之誤為郎姓者。皆

禁之凡引見人員俱於綠頭牌與其名人

內繕寫姓氏引

閱秀女亦如之

與其名人

命名以清文意義書寫其書寫漢字。惟取清語之對音者。不得擇用纖麗字面。及將首一字用漢姓字面。或數代通以一字為首。其有以漢字命名者。書寫清字亦以對音字聯貫書寫。不得分寫單字。凡各湖國靈阿陵名清語。如額勒登額恩特和墨李順阿托謨宏武安巴靈武額勒和

固呢杭阿托克滿富勒洪額等

字面。官員兵丁皆不得以此等字命名。至各

字定陵名漢字。如有以景字泰字裕字昌字慕

林等兩音相叶之字。凡襲官則列其家譜。承襲世職及佐

呈。其一譜不能盡者。即繕兩譜。

○凡文武官子弟之充執事者。自十有八歲以

上皆與選

挑取各項拜唐阿於在京大臣官員

生天丈生捐納候補筆帖式及各項小京官考

取候補各館錄官年十八歲以上者咨送挑

選外任旗員子弟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副將以

上駐防副都統以上除不准挑哈珠子外俟

反歲時亦送京挑差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

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

引之其挑選哈珠子則自十一歲以上十三歲

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

以下皆與選

隨任者及歲則歸旗留者限以制授旗員

任其子弟已及十八歲欲隨往者具呈都統奏

請其未及歲者將年歲報明本旗存案俟及歲

時准令回旗若及歲後仍欲留侍第解家務者

咨明本旗轉咨吏部兵部歲終由部覈實彙題

凡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駐防副都統

以上子弟及歲者准留一兵以上其由京補放品

領城守尉之子弟願

在該處當差者聽

○凡秀女之及歲者三歲而一選應選者具名冊名牌而引

開馬

滿洲蒙古護軍領催以上漢軍筆帖式驍騎校以上女子皆與選。三年一次先期取具族長保

結。參領佐領再加查覈。造冊彙咨戶部。由戶部將年若干以上者備選之處。奏請行知。其隨任及駐防應選之女子。由本旗總行文各省。今於年內到京。候到齊後。由本旗彙奏請另行選閱。有殘疾者。由都統驗明。停其送選。其外任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擊以下。駐防三品以下官員。隨任之女。皆免其送選。如有隱匿者。記名則覆遺漏者。及私自聘嫁者。分別治罪。

閱秀女

旨覆閱。不記名乃聽其婚嫁。凡宗室近支則

指配馬

嘉慶五年。諭朕綜理庶務。皆半由舊章。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

八旗秀女時。特派王等於宗室內。查明應進錄頭牌者。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錄頭牌者。

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旨。交辰出土等。嗣後應行進呈宗室等名次。准於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繕寫。解頭牌。照例呈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道光二年。高宗純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名單時。著將朕將挑選之秀女。量為指配。著其不得與。則俟再選。應選之女子。屆期為令。其年未及歲者。俟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未旗查明。呈候嫁。由具奏。或補行送選。或即令許聘。惟公主之女不與選。如其母為請之女。則令聲明。

皇后

妃

嬪之娣姪則別其班。

及親兄弟親姊妹之類。及親兄弟親姊妹之女。另為

一班。於各本旗第一班帶領。

凡秀女之出入

頌其門禁。

選看秀女

之。日。今。本。旗。領。排。章。京。等。按。照。原。排。次。序。將。車。輜。領。至。神。武。門。外。東。柵。欄。交。領。排。太。監。引。

及。本。旗。章。京。等。公。同。看。視。在。雨。道。之。西。上。車。由。

西。柵。欄。放。出。其。北。上。門。兩。柵。欄。今。步。軍。營。官。

兵。嚴。行。管。束。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帶。領。官。兵。禁。

約。內。外。間。人。毋。得。擁。擠。是。日。自。王。以。下。大。臣。官。前。皆。由。東。華。門。行。走。不。准。出。入。

神。武。門。

○凡官兵聞散之出境者驗其符信定其程限。

旗。人。告。假。前。往。近。地。及。口。外。游。牧。等。處。者。呈。明。該。管。官。係。因。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折。聲。明。存。記。檔。案。係。官。由。都。統。咨。兵。部。給。予。路。引。係。領。催。馬。甲。人。等。由。參。領。給。予。印。票。前。鋒。護。軍。

及各處執事人俱憑本處來文給票。係間散由
佐領給予圖記印票。所往之地與其呈限均註
於票。其往外省者。官兵均咨兵部給引。回日將
引票繳銷。如踰限不回。及回後不繳引票。或不
告假而私往。暨往而非所指之地者。係有職人
分別議處。無職人分別鞭責。屯居旗人有來京
及往他處者。由管屯領催報明酌量給限。仍每
月彙報州縣。如踰限不回。該州縣申報理事同
知行查。所往之處有故意逗遛及潛往他處者。
分別治罪。如有私自出境。屯領催不報明者。照
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
咨明本旗另具印文。並將年貌註明。給本人齋
投。外省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係大臣子弟。即
由父兄具冊咨旗。餘官子弟。申報該管上司轉
咨。各具印文給本人齋投。並如前例。來京事畢
仍回本處者。本旗行知該管另具咨文。給本人
齋呈。該管官覈驗。如不候給咨私自往來。及領
咨而另往他處。並該管官留
難不給咨者。均分別議處。

若外任若駐防之

歸旗者亦如之

外任官及駐防官兵遇有升轉降革應回本旗及家口回旗者

限三月內起程定其程限凡有驛站之路每日行一站無驛站之路每日行五十里計起程之日及家口名數咨會本旗到京之日由旗查明

咨兵部給回文其已經回旗者不准藉端告假復回原處如回旗人員中途患病違限一月風

水阻滯違限一二月不及報明地方官照領應赴任人員之例查覈辦理如有違限逗遛在外

應行如疏者按其年月之多寡以為加號之期若逗遛一年者即加號一年凡旗員及家口回

旗由該省給予護牌沿途營汛黏貼印花按家口人數多寡酌撥兵役護送其由駐防回旗者

給予勘合陸路車價水路船隻俱照駐防出京之例給予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給去革職者照

馬甲之例給予按家口實數給以口糧該管衙軍等查明填給照驗

移取糧單沿途給付就養者覈其親屬凡有子

懇請留養者照子弟隨任之例詳明各上司由督撫覈實咨明本旗查係並未當差者准其留

養出差人員。其父兄同往者。在京由本旗奏明。在外由督撫咨部彙題。駐防退休官兵及孀婦家口例應回京者。其兄弟子孫或兄弟之子居官當兵。或有家人當兵。足以養贍者。亦准留養。如彼處無可養贍之人。懇請就依京中子嗣者。該管將軍大臣等查明。令其自備資斧回京就養。如領催中有親父在關。逃則遞逃牌。投遞逃外當差者。准開缺隨往。逃則遞逃牌。投遞逃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十五日。將姓名年貌服色及逃亡日期。有無攜帶軍器。並初次二次三次詳悉聲明。咨刑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緝拿。外省駐防逃人赴該管之將軍都統等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轉咨督撫存案。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京存案。別其次數。辨其投回者。與其緝獲者。戶

旗人逃亡被獲者。初次鞭一百。二次枷號一月。鞭一百。三次發黑龍江等處當差。投回者。初次一年內免罪。一年外鞭六十。二次六箇月內免罪。六箇月外鞭八十。三次三箇月內免罪。三箇

聞。

職

官及有頂戴人逃亡者。立即具

凡幼丁之迷失

者不加刑焉。

幼丁迷失該管官取具本家及族

月外鞭一百。仍准其挑補差使。罪應發遣者。如在配

安靜守法。亦准其挑補差使。儻怙惡不悛。及逃

亡者。削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交地

方官嚴加約束。其屯居及各省駐防旗人有逃

亡者。俱照此例辦理。至在京及各處旗人下另戶

婦女。及旗人下家。人婦女逃亡者。亦照此例。科斷

按律收贖。凡逃人發遣遇赦。釋回者。准挑補步

甲。如再行滋事。發往煙瘴地方。永不釋回。旗人

家人逃亡者。初次發往。鞭一百。二次發往。鞭

刺字。枷號一月。鞭一百。三次發往。鞭一百。二次

甲人。為奴。其自行投回者。初次發往。鞭一百。二

六箇月。以內。三次三箇月。以內。並年在十五歲

以下六十歲以上者。俱免其治罪。盛京旗人下

家奴逃亡者。初次枷號兩月。二次

發往伊犁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職官則以

通緝。不得捏作常人投遞逃牌。

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各節屬嚴緝姦拐。凡幼
丁年在十五歲以下迷失。即於十五歲以下緝
獲。投回。或迷失時不知祖父姓名住址。後經認
回。以及年在十五歲以下迷失。至年長始投回。
在俱免其治罪。
給付本家收領。

○凡買奴僕具印契印照而書於冊。官兵人等

報明本佐領於用國記赴左右翼驗明始給印
照。歲終將身價戶口數目造冊送戶部備查。凡
正身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滿洲蒙古家人
不許賣與漢軍及民人。漢軍家人不許賣與民
人。其東三省官兵來京買奴僕。由該佐領處立
契。於原領進口票內添載所買奴僕姓名年貌。
以備查覈。打牲壯丁人等。在京買奴僕者。管轄
之副總管等。並賣主之佐領。各具保結。如所買
係民人。報地方隨任則定其數。五十人。藩臬准
官稅契註冊。帶八十人道府准帶六十人。同知通判知縣准
帶四十人。佐雜准帶二十人。各直省綠營官弁。

總兵副將准帶六十人參將遊擊都司
准帶四十人守備以下准帶二十人
如之。駐防官員買民人為奴僕者不
得過四人兵丁不得過二人。沒為奴者
得

旨則分給。

罪人妻孥賞給功臣子孫為奴者應嚴加
管束。如在外官及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

帶往不得聽其留京。入官者定其價。

入官人口
變價者十

滋事違者從重治罪。歲至六十歲每口作價十兩。六十一歲以上每
口作價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按年歲作價。未周

歲者不
作價。

出戶則聽為民。

戶下家人無論印契白
契所買及遠年舊僕本

主念其數輩出力願放出為民者本旗造冊取
結咨戶部覈對名姓相符轉行地方官收入民

籍而限以進身之制。

家奴放出為民其子孫准
應試出仕仍限以制外官

不得至三品內。絕戶亦如之。絕戶家奴無族主
官不得至京堂。絕戶亦如之。可歸者本旗查明

實係違年舊僕。贖身者亦如之。其買家奴。本主不能養贍。或念

有微勞。願令贖身。及絕戶家奴。並非違年舊僕。例不准放出者。皆聽其贖身為民。**禁私**

買私贖者。凡有借他人名色認買出旗者。查明治罪。仍給本主為奴。如有錯營勢力。

欺壓孤幼贖身者。給駐防兵丁為奴。仍追加倍身價給原主。如本主得受身價放出。潛入民籍

者。仍不准為民。**凡家奴之以罪遣者。不留其孥。**家奴滋事。經本

主報明本旗罪應發遣者。其妻亦令帶往。如賣有不能帶往者。或就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

不准仍留服役。

○以授地之法。定八旗之世業。凡王公宗室則

有莊地園地。鎮黃旗宗室莊園地三十六頃六十畝。正黃旗宗室莊園地一百六

頃五十六畝。正白旗宗室莊園地三十六頃。正紅旗宗室莊園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一十四

七十畝。蒙古。初次給地一千十四畝。二百九十畝。二	千二百六十畝。十八畝。五十畝。二次給地二千六百	三百七十畝。二十畝。鑲白旗滿洲。初次給地六百	十畝。二次給地六百四十畝。八十畝。三次給地	五十畝。三次給地六百五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二百	次給地七百六十畝。十五畝。六十畝。三次給地五百	畝。蒙古。初次給地二百三十五畝。六十八畝。二	百二十九畝。八十八畝。二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	十九畝。七十畝。正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二千一百	四百六十五畝。二十畝。三次給地一千四百三	次給地八百六十七畝。十四畝。五十八畝。漢軍。初	十五畝。二次給地一千二百四十七畝。五十五	畝。蒙古。初次給地一千二百九十三畝。七	二十六畝。七十畝。三次給地四千三百三十四	千七百二十七畝。三十畝。二次給地三千三百	千六百二十七畝。十五畝。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五	地一千八百七十八畝。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一
--------------------------	-------------------------	------------------------	-----------------------	-------------------------	-------------------------	------------------------	-----------------------	------------------------	----------------------	-------------------------	----------------------	---------------------	----------------------	----------------------	-------------------------	-----------------------

次給地一千八百六十一頃九十畝。三次給地。
四百六十六頃十畝。漢軍初次給地六百九頃。
二次給地三百三頃三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六
十六頃八十畝。鑲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一千一
百頃七十畝。二次給地五千七百八十七頃十
五畝。三次給地二千六百二十五畝。蒙古
古初次給地三十五頃四十畝。二次給地一千
三百四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三百七十八頃二
次給地六百三十頃。三次給地五百九十三頃。
七十畝。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一百九十
八頃七十五畝。二次給地三千九百九十二頃。
七十畝。三次給地二千二百七十九頃四十畝。
蒙古初次給地一千二百三頃。二次給地七百
二十三頃。三次給地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五畝。
漢軍初次給地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五畝。二
次給地七百三十二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四百
十頃四十畝。鑲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五百
二頃八十畝。二次給地一千四百六十頃四十
畝。三次給地一千四百六十頃四十畝。蒙古初

次給地一千五百四十畝。八項三十畝。二次給地二百四十畝。十項七十八畝。三次給地三百二十二畝。二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七百五十八項七十畝。二次給地四百八十三項六十畝。三次給地四百五十三項六十畝。盛京各城旗地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九項八十二畝。吉林黑龍江伯都各於駐防處所給地墾種。伊犁及錫正其經界。丈量旗地。各由本旗將地畝實數並生落存儲。遇有隱匿田畝及旗民互爭之案。據冊勘斷。有更換業戶者。由兩翼監督於歲終將稅過地畝若干造冊咨別其多寡之數。王貝勒等大戶部轉行各處。別其多寡之數。王貝勒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畝不等。王貝勒貝子公以下至管領執事人等。各分給莊園地有差。凡壯丁給園地三十畝。參領以下官給二名壯丁地。尚書侍郎都統副都統暨騎都尉以上世爵量

加園地。自定制後。雖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員
升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又新滿洲官兵來京
者。按差使之等次而給以地。頭等二等侍衛給
十名壯丁地。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軍校驍騎
校給八名壯丁地。披甲地。親軍護軍前鋒司
六名壯丁地。披甲地。拜唐阿馬上人給五名壯丁
地。每畝租銀一錢五分。園地之入官者為公產。歲
分之數減半折給。徵其租。民典旗地。官為回贖。原業主無力領贖
者。皆為公產。若屯地。霸州固安永清新城四州
官為徵租。縣井田改屯地一百五十
四頃九十八畝有奇。每戶給田一百二十五畝。
孀婦給養贍田四十畝。又入官園地於乾隆十
六年以前下屯種地者。准照舊承種。每人上地
百畝。中地百五十畝。下地二百畝。孀婦給養贍
田上地四十畝。中地六十畝。若牧地。八旗官兵
下地八十畝。皆按則輸租。若牧地。八旗官兵
落畿輔各州縣。皆以次給民開墾為獨石口外
地外。其王公宗室牧廠坐落張家口思賞

及山西豐鎮甯遠廳等處。各有原定界址。准其
牧放。其節次奏准給民間墾升科者。每歲按則
輸糧。仍分別賞給本。亦如之絕戶則覈其親屬
王公地租銀有差。

而給馬

絕戶地畝在一頃以上者。作為十分。以
七分入官。三分給族人祭掃墳墓。無族

人者。給本戶之親女。次給親姊妹姪女。再次給
親外甥外孫。如在一頃以下者。概給三十畝。餘
地入官。本戶無親屬者。派給家奴二人。看守主
墓。如無家奴。將地畝交該佐領。擇人代為收租。

祭場出旗則為

恩賞地

在另戶漢軍及另記檔案人等出旗為民。入籍
在三百里以內者。原領之井田及屯種官地。

准其隨帶。令地畝坐落之州縣。查明界址。地數
填給印照。按畝徵租。係井田改屯地。每畝徵穀

一斗。係屯種入官地。上地。每畝徵租六分。中地。
每畝徵租四分。下地。每畝徵租三分。作為

恩賞官地。於給發事案內註明。止准承種。不准
典賣。如典賣於旗人。則賤。有違徙及絕戶。撤地

師凡民地之投充者。投充人丁帶來地畝。即照國地之例。歸入旗籍。典賣。

悉由本主自便。家奴不與賣者。旗人典買民地。得藉稱投充。指地不交。不典賣者。一體按則輸糧。

官地之撥補者。開濬河道。估用旗地。於興工前。丈明地畝。數目撥補。其間它泡。

子減半折給。皆世守焉。

○凡田租皆定以額。禁其長租者。與其增額者。

租銀每畝三錢以上者。為頭等地。自二錢至二錢九分九釐者。為二等地。自五分六釐至一錢

九分九釐者。為三等地。自一分至五分五釐者。為四等地。佃戶按年交租。若豫交租。過三年者。

為長租。照私典旗地例。業戶佃戶均治罪。凡民人佃種旗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如佃戶拖欠。

租銀及業戶欲自種者。皆令退地。若業戶無故棄佃。增租者。有禁。

○定第宅之等。

以下國初定制。王貝勒貝子公侯以下官兵房屋臺基門戶牆垣。

高廣尺寸。儀飾繪畫。各有制度。不得踰越。

賜宅自一品以下至領催馬甲。間數多寡。各有差。詳見

分其方位

房宅俱按本旗地方居住。若遇調遣更地。願仍住原處者。

工部。聽。辨其價值。房屋分六等。頭等房每間九十兩。折價百

房每間七十兩。二等房每間五十兩。三等房每間三十兩。六等房每間二十兩。凡給官地建屋。

均照此例折價。東三省新滿洲官兵來京者。頭等二等侍衛給銀六百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

給銀四百兩。前鋒護軍各項執事人給銀二百兩。以為房屋及器具等項之費。兵丁之

別為營者。則建營房。城外舊營房新營房暨圍明圍八旗護軍營外火

器營健銳營各蓋造營房。撥給官兵居住。屯居及各處駐防皆如之。有故則撤。因

革退差使者。將原給官房搬出。如升設租房以除官職另置房屋不願居住者聽。

裕其息。每旗各設取租官房。令調旗管理。鎮黃旗官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

收。屋準其價。

以房屋抵幣入官者。準以官估價值。

凡借支者浮支

者。據支者皆覈其應追應賠應免之數而定其

款。

出征官兵。陳借銀兩。如因病存留。或途中患病。或至軍營後患病。撤回。隨即痊愈者。照數

追繳。俸賞銀兩亦如之。如陣亡及受傷亡故者。俱豁免。兵丁出差及隨團操支路費銀兩。如因

病存留。或中途患病撤回。計日扣繳。病故者豁免。屯防官兵。浮支銀米亦如之。兵丁嫁事革退。

其長支銀米。如在檔冊遇部之後。開支之前。革退者。概令追繳。在關支之後。革退者。豁免。逃亡

兵丁。支錢糧。以逃亡之日為始。餉銀按月追繳。餉米按月追繳。如本人名下力不能繳。令佐

領。驍騎校分賠十分之六。參領分賠十分之四。